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公司”）与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转督导至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据《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协助公司了解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审慎审核。

鉴于百川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22年10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华创证券与百川科技签署的《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同日起生效。

华创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如有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